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6〕20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 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第 34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 1 月 25 日

# 华南农业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规范培训活动，防范办学风险，提高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质量，促进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提高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是指除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之外的所有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主要包括：

1. 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
2. 国家计算机、外语等专业等级考试培训；
3. 以改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各类岗位培训、干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兴趣爱好培训及其他非学历教育培训等。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教学部）和具有培训职能的二级单位（以下统称“各教学单位”），充分发挥本单位的教学资源优势，在完成全日制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科研任务基础上，按规定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业务。除针对我校教职工开展的业务培训外，其他非教学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举办任何形式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培训工作。各教学单位是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具体实施单位，也是本单位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责任主

体。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学校开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其他教学单位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应本着学科分类、专业归口、行业所属的原则，开展以本单位所属学科为主的培训业务。

**第六条** 国际教育培训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培训项目审批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实行审批制度。计划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的教学单位，需填写《华南农业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申请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八条** 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的培训项目，由举办单位凭申请表，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证书管理

**第九条** 各举办单位要针对不同培训项目精心设计培训方案，聘请业务水平高的师资，编选相应的教材、教学资料，提供实施各教学环节所必需的教学条件，切实做好培训期间的教学组织、后勤保障和全程服务。

**第十条** 各举办单位必须重视培训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各举办单位应注重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后期跟

踪服务,对培训效果、带来的社会效益等有针对性开展跟踪调查,并及时总结提高。

**第十二条** 各举办单位原则上应给学员颁发加盖“华南农业大学”印章的培训证书。培训证书的发放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由举办单位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不颁发证书的培训项目,需在项目培训申请表中注明。

**第十三条** 各举办单位申请培训证书,需提供学员花名册(一式2份,并加盖举办单位公章)、已印制好的培训证书等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加盖学校印章。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某某学院”“华南农业大学某某培训中心”或其他学校所属机构的名义擅自颁发继续教育培训证书。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举办单位负责人责任。

## 第四章 合作办学管理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业务,必须以学校名义签订合作培训协议。各教学单位不得擅自与校外单位签订合作培训协议,不得擅自以联合办学的形式设置校外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不得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培训,严禁与信誉差、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合作。

**第十六条** 合作培训必须坚持学校的办学主体地位,明确约定合作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损害学校声誉;不得以任何形式

转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以及与培训项目有关的招生、教学、收费、证书发放等办学职责；不得将培训项目拓展到与校外机构合作套读“成人高等教育”或延伸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十七条** 未经审批，各教学单位不得以“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某某学院”“华南农业大学某某培训中心”的名义或者联合冠名形式对外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

## 第五章 违规与惩罚管理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自觉遵守本规定，凡发现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招生宣传，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均视为违规办学行为，学校将责令其在相同范围内公开声明废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对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学校将追究举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已获审批培训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追究举办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1. 招生宣传不真实、误导社会、有损学校办学声誉的；
2. 办学质量低劣，学员投诉多，社会影响较坏的；
3. 使用非正式票据、巧立名目乱收费、坐支、截留或挪用培训费用、违反学校财经纪律的；
4. 不遵照培训计划开展教学，乱发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的；
5. 将培训项目延伸到成人高等教育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收费须向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申报备案。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费收取与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各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坐支、挪用或截留培训收入。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费收入分配遵照《华南农业大学创收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70号）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学院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费收入分配遵照《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广东华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4〕71号）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印发

---